

停車場管理辦法

(一) 目的

鑑於社會治安環境變化，為維護本社區全體住戶生命、財產之保障，特訂本辦法，並有賴於全體住戶支持與配合，方能確保社區居住品質。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其他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修訂，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(二) 公共秩序維護

1. 停放本停車場之車輛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申請設定eTag通行、登記車號、車型、聯絡方式(包含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之聯絡電話)等始准進入，一個車位只供停放一部車輛。
2. 每個汽車位最多填寫3個汽車車牌；每個機車位最多填寫2個機車車牌。
3. 停放本停車場之機車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申請，並與車輛停放規定相同，若須購買eTag設備則依公告辦理。
4. 本停車場之停車位不得停放汽車、機車以外之任何物品，以維停車場之公共安全。

(三) 車位移轉

1. 車位資料如有異動則應即時向管理中心辦理變更資料登記。
2. 前項申請程序應由新車位所有人或租用人憑權狀影本、買賣(租賃)契約、費用繳清證明向管理中心辦理變更資料登記。

(四) 停車位清潔費

1. 汽車收費：每月每車位 350 元。
2. 機車收費：每月每車位 50 元。

(五) 使用與管理

為維護本停車場之停車秩序及安全，車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開啟大燈。
2. 停車位不得作停車以外之使用，緊急避難不在此限。
3. 禁止於停車場內洗車、私自安裝放置物品或丟棄垃圾，以維環境整潔。
4. 車輛若未定位停放或阻塞通道，導致車輛受損，應自行負責，並賠償第三人之損失。
5. 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(如易燃物、爆炸物等)，如有可疑情形，管理人員得經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主任委員同意後，予以實施檢查。
6. 兒童不得單獨進入停車場內，以免發生危險；車輛故障修護人員應由車主陪同向管理中心登記後，始准進入。
7. 車輛遇有故障，應先推離通道，以免妨礙通行；如有引擎起火現象，應立即通知管

理人員。

8.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負責車輛保管責任，請住戶自行注意車輛及車內物品安全。
9. 車輛行進請依停車場車輛行進動線指示通行，行進間並請注意行車安全，如發生交通事故，概依現行法令報警處理。

(六) 罰則

1. 車位使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，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得代為改善、罰款並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使用人或連帶責任人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前項連帶責任人如使用人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，使用人為租用人、借用人者，應由所有人負連帶責任，使用者為受僱人者，應由僱用人負連帶責任。